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

由：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顯有失當。

我國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額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會計年度起，已達新台幣（下同）四、一八五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為一八・〇八%，首度超越國防支出，躍居成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最高的支出項目；又其近十個會計年度以來的經費成長幅度為一・七七倍，亦為中央政府各項支出中除債務支出外，成長比例最高的項目。惟查：

（一）從九十會計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按機關別編列的內容觀之，除補助各縣市政府

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係分由十四個機關單位編列，並各就所編列預算逕自執行，這種分散附屬於各部會編列預算與執行的多頭馬車現象，不僅造成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支離，缺乏統籌整體規劃的結果，更是導致今日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公與福利提供階層化的主因。

(二) 行政院在八十七年十月三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下稱社會福利小組)，期發揮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的規劃、協調與整合的功能，以落實社會福利工作的推動。但該小組自成立以來，僅平均每三至四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且每次會議進行的時間有限，故面對國家新興或變遷快速的社會問題是否能適時因應，頗堪存疑；又社會福利小組主體幕僚作業係由內政部社會司負責，以該司三十八名員額的人力，於其例行的主管事項已感力有未逮，何來餘力從事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整合工作，復因該司層級過低，在協調其他部會級機關配合的運作上亦常力不從心，是以社會福利小組成立以來的效果始終不彰。其後行政院雖於本(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改組為「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但除召集人由行政院副院長提升為院長、委員人數由二十一名增為二十七名外，運作機制上與社會福利小組並無不同。另行政院雖業已規劃將內政部社會司與中部辦公室的社政業務部分整併，於內政部下設社會福利署，但這也只是人力負擔的舒緩，對於層級過低的問題仍無法有效解決。

(三) 近年來，政府財政陷入了收入成長停滯、支出項目卻仍不斷推陳出新的困境，可預期的是，過去十年來社會福利經費成長快速的「黃金十年」將成為過去，社會

福利支出預算的成長將開始受到壓抑，面對此等趨勢，如何將既有資源從爭取成長的考量調整為「有效的整合、分配、運用與管理」，允為當前及未來社會福利首要探討的課題。

(四) 二十年來，政府已分別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並先後解除戒嚴、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乃至總統直選，而建立民主，但在相同的期間，面對從民國七十年代初，各界不斷呼籲應提升社會福利主管部門至部會層級的呼聲，卻始終未能落實。其間經歷二次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經過不同黨派、民意代表、學者的共同催生，但行政院都未能有任何有效的回應，以致時至今日社會福利支出雖已高居中央政府支出項目的首位，卻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可加以充分管理與運用，造成社會福利資源的重複配置與浪費，顯有失當。

二、行政院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亦屬失當。

(一) 勞工保險始於三十九年三月，由台灣省政府依據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辦理，四十七年七月，制定勞工保險條例，業務仍委託台灣省政府辦理，期間經過五十七年七月及六十二年四月二度修正，使勞工保險的保障範圍與給付項目日漸擴大，制度日臻完整，包括生育、傷病、醫療、身心障礙、老年、死亡、失業等給付，建構出勞工及其眷屬的社會安全網。

(二) 我國目前勞工的老年經濟保障架構包括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及勞基法的退休金，惟在國內關廠歇業的企業眾多下，勞工多未能領取到勞基法退休金，且勞工

保險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據估計僅約為二〇％左右，與軍公教人員高達七〇％、甚至九〇％以上的所得替代率相較下，顯屬偏低；其次，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方式係為一次給付，雖其有利於投資理財，然必須承擔財務管理的風險，不宜作為老年基本生活的保障方式，倘若其投資失敗或遭逢其他重大事故，易使其一次投注而無法維持老年生活，而落入社會救助系統，必然增加社會成本。有鑑於此，勞保年金化實為急迫應辦理的制度。

（三）兩次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均有儘速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的決議，然該制度不易於短期內開辦，遂有先行辦理勞保年金化的呼聲；再者，目前全世界先進國家幾乎都早已實施勞動年金制度，然勞委會卻由於政策的不定，長期漠視勞工權益，遲遲未能推動實施勞保年金化，直到八十九年二月始成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規劃小組，並達成勞工保險單獨辦理年金化的共識及決議將老年給付先行年金化。

（四）綜上所述，由於目前勞保老年給付存有諸項缺失與不公平現象，無法保障勞工老年的經濟生活安全，因此，儘速實施勞保年金化已為勞工、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學者的強烈共識，惟此攸關眾多勞工於老年時是否得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使其不因所得中斷而落入貧窮處境，進而造成家庭沉重負擔的重要制度，行政院卻在督促勞委會規劃勞保年金化的態度上，欠缺積極、主動，致該制度至今仍未真正落實；就連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在現行體制下，變動最小，並可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有利勞保年金制度的推動，亦迄未推動實施，嚴重影響近八百萬勞工家庭老年生活的保障，其罔顧勞工權益，亦屬失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八 日